

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普退役军人规范〔2026〕1号

关于废止《普陀区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经评估，《普陀区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办法》（普退役军人局〔2023〕7号）需废止，经我局2026年第9次党组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6年8月21日

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21 日印发

(共印 130 份)